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民國 87.3.10 本校第 2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12.28 第 2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2.15 本校第 2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2.19 本校第 2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10.12 本校第 2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4.12 本校第 2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2.21 本校第 2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10.2. 本校第 2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01.22. 本校第 25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10.27 本校第 2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07.27. 本校第 2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07.26. 本校第 2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01.29. 本校第 27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10.01. 本校第 27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12.02. 本校第 2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暨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11.27 本校第 3021 次行政會議暨 108.01.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07.23 本校第 3047 次行政會議暨 108.0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10.15 本校第 3053 次行政會議暨 109.05.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任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無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1 月 31 日。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得獎者，除均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與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教學傑出」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100 點，「教學優良」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20 點。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名額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教學優良」獎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九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通識教育（以下簡稱共通課程）、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將以前述課程中之專任及專案授課教師人數（合

授之課程，僅以主授教師人數計入），按下列比例予以分配額外的獎勵名額：

一、「教學傑出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

二、「教學優良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

經按前項規定核算後，共通課程等三獎項名額遇有小數時，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計入。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第一項服務性課程指提供其他學院修課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之課程；全英語課程指最近一學年開授全英語授課專業科目(不含語言課程、學碩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等課程)至少一門以上。

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共同教育中心負責。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名額則依比例分配予各學院負責遴選。

第六條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

獲頒「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遴選過程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初選，其選出教師總數不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並向所屬學院推薦：

(一) 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教務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經各學院確認候選教師名單後，供學生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按學院規定之期限選出教師若干名。

(二) 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十人以上填答，得分 4.1 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全英語授課教師之遴選準用本條之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兩種方式遴選時，不能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特殊情況，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僅採其中

一種方式或另訂遴選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同一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合併辦理候選人之推薦。

第八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教師於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但專案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同意者，得採遴選之前一學期及遴選當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

第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遴選小組，遴選出教師若干名，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推薦名單。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前項之規定設遴選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系、所、學位學程訂之。

第十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或另訂遴選方式，於獲配名額內，負責共同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其他開授共通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校核定。

第十二條 各學院與共同教育中心進行「全英語授課」及共同教育中心進行「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向校方推薦之受獎名單應包含備取若干名，若同一學年度經學院與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受獎教師重複時，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若遞補後仍有遺缺，亦得保留至次年使用。

第十三條 本校得邀請獲「教學傑出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等。

第十四條 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辦法進行遴選，其傑出獎名額為臨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一，優良獎名額為臨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

第十五條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